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2号	2025.3.20	2025年5月16日	陈秀中违反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案	2025年03月19日17时16分,我局执法人员李新建和朱杰,徐劲松 在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余坪镇曲江河段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1艘双体船使用1张单片网在余坪镇曲江河捕捞5尾鲤鱼具进行捕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农业农村部《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2;违法情节: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初次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其违法行为。	1.没收鲤鱼5尾(重3.6公斤,经济价值72元)、丝网1张、双体船1艘; 2.罚款1100元。	李新建、朱杰